# 長庚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:長庚大學語文中心

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# 制訂(修訂)記錄

95年9月編定

95年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2年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#### 長庚大學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5年9月20日 95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1日 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30日 106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21日 10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5日 11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23日 11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畢業 門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院系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 英文畢業門檻:
  - (一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。
  - (二) 托福500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三)網路托福61分(含)以上。
  - (四)外語能力測驗(FLPT-English)平均成績65分(含)以上。
  - (五) IELTS 5級(含)以上。
  - (六) 多益測驗(TOEIC) 600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七)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145分(含)以上。
  - (八)其他同等級之國際通用英檢能力測驗(須自備考試相關 文件)。
- 第三條 凡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,須持成績單正本 及影印本一份至語文中心辦理登錄手續,經語文中心審核後 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。
-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即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,自九十七學年度起,本校學生在大三(含)之前報考並通過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者,學校將予以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以資獎勵。

- 第五條 除第二條列出之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外,亦可擇一下列方 式:
  - (一)參加本校自辦之校內英檢考試,通過校內英檢成績,成 績標準請依「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」(表號: 067000201)。
  - (二)修習一學期之英文補救教學「英文工作坊」課程,取得 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,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 具 SAT 或 ACT 成績辦理通過畢業門檻登錄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碩、博士班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所自 行訂定,不受本辦法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校內英檢成績通過標準表

直接通過	550分	
進步通過	第一階:	+30
	420-459	(下次考試進步3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)
	第二階:	+25
	460-499	(下次考試進步25分則視為進步通過)
	第三階:	+20
	500-529	(下次考試進步20分則視為進步通過)
	第四階:	維持530-549
	530-549	(下次考試維持第四階分數則視為進步通過)
	若第一次校內英檢未達420分,而第二次校內英檢考試達第	
	四階分數(530-549)也可認定為進步通過。 校外多益測驗可適用此進步比對,且兩次考試日期須為兩	
	年內。(校外多益成績不得與校內英檢成績混合比對)	

表號:067000201